

《自貿協定》第 3 章（產地來源規則及產地來源程序）
第 3.1 條（定義）下定義的間接材料

「間接材料」是指在貨物的生產、測試或檢驗過程中使用，但未實際構成該貨物組成部分的材料；或用於與貨物生產相關的建築物維修或設備運作的材料，包括－

- (a) 燃料、能源、催化劑和溶劑；
- (b) 用於測試或檢驗貨物的設備、裝置和用品；
- (c) 手套、眼鏡、鞋履、衣服、安全設備和用品；
- (d) 工具、模具和型模；
- (e) 維修設備和建築物時使用的備件和材料；
- (f) 在生產過程中使用，或用於設備和建築物運作的潤滑劑、油脂、合成材料和其他材料；以及
- (g) 在貨物生產過程中使用，雖未構成該貨物的組成部分，但能夠合理證明為該貨物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任何其他貨物。